

# 枣庄市 2021 年秋季大气专项执法行动方案

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水平，有效遏制空气环境污染反弹势头，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，按照局党组部署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执法重点

将废气排放企业，尤其是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周边涉气企业作为重点执法对象，以大气污染防治、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作为重点执法领域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时间安排。此次行动现场检查阶段自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，10 月 26 日 12:00 前各组将书面检查报告报综合科汇总。

（二）人员分组。每月 5 号前，一组组长潘全界，成员：于海涛、张余先，负责检查市中区、薛城区、高新区；二组组长刘滕，成员：鞠腾飞、宋霞，负责检查滕州市、山亭区、峰城区、台儿庄区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各检查组在执法过程中要规范、严谨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应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现场执法，做到实时留痕和跟踪记录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，执法人员要及时固定证据，保存相关资料，现场规范制作勘验笔录，形成完整证据链。行动结束后各检查组要将报送检查总结报告，综述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建议。